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雅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潘雅淳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1月27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